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96年1月31日

資料更新日期：96年3月2日

專責人員：王淑宏

職稱：專門委員

電話：27256535

e-mail：cx_101101@mail.tapei.gov.tw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創 新 措 施	無				
重 要 成 果	<p>一、本市商業登記概況</p> <p>迄至96年1月底止，本市獨資、合夥商號登記家數計56,270家，公司登記家數計167,360家。</p> <p>二、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業務</p> <p>截至96年1月底止本市供公共使用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有效投保家數為1,580家，有效投保率為99.31%。</p> <p>三、違規營業案件辦理情形</p> <p>依據「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工作計畫」，對無照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之違法（規）業者執行稽查取締工作，每天分2時段（下午13時至18時、晚上19時至24時）出勤，96年1月份出勤22天，稽查取締377家次。違反商業法令裁處罰鍰51件（商業登記法28件、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96年1月10日修正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1件、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22件），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地檢署偵辦1件。</p> <p>四、商業罰鍰稽催辦理情形</p> <p>96年1月份依商業管理法令裁處罰鍰51件，金額1,225,000元；罰鍰收繳件數85件，金額1,944,637元，其中屬96年度裁罰者7件，金額195,000元；屬以前年度裁罰者78件，金額1,749,637元。</p> <p>五、八大行業及地下室專案查處情形</p> <p>96年1月份稽查八大行業32家次，裁處22家次，稽查專案列管位於地下室之八大行業10家次，裁處3家次。</p>				

六、違規商業輔導合法化業務

為減少無照營業，維護消費者及合法業者權益，增進本市商業活動，訂定「違規商業輔導計畫」並自 89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96 年 1 月份輔導 13 家業者辦妥登記，自違規商業輔導計畫實施迄 96 年 1 月底止，共計輔導 633 家業者辦妥登記。

七、資訊休閒業務

(一)截至 96 年 1 月底止，輔導 73 家資訊休閒業者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目前營業中 53 家、歇業 14 家、遷址 1 家、刪除資訊休閒業營業項目 5 家），並於本處網站公告合法登記業者清冊。

(二)96 年 2 月 5 日邀集經濟部、交通部電信總局、教育部電算中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本府資訊中心、建設局、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臺北市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召開「研商臺北市資訊休閒業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技術規範事宜」會議，討論研訂「臺北市資訊休閒業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軟硬體設備檢核技術規範」。

八、訂於 96 年 3 月 5 日至 16 日配合本府交通局聯合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等單位，辦理本市 29 家溫泉場所聯合抽檢。本處查察重點為店家之實際經營態樣及是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九、消費者保護業務

96 年 1 月份受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 104 件，其中以線上遊戲類 21 件居冠、其他商品類（家具、高爾夫球桿、包包等）18 件次之，均依消費爭議處理程序函請廠商妥適處理。

十、商品標示業務

96 年 1 月份依本市商品標示抽查計畫抽查市售商品 329 件，不合格件數 10 件，配合經濟部專案抽查市售商品 56 件，不合格件數 18 件，受理民眾檢舉 2 件，移外縣市處理件數 19 件，外縣市查獲移送本處處理件數 99 件，屬本處權責部分均依規定函請廠商改正。

十一、本市「四平陽光商圈計畫」案參加經濟部「96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魅力商圈商業環境配套硬體建置計畫」之提案甄

	<p>選，於 96 年 1 月 29 日至經濟部進行簡報，未獲入選。</p> <p>十二、本市「後驛小鎮商街再造計畫」案參加經濟部「96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中程計畫—小鎮商街再造計畫」之提案甄選，於 96 年 1 月 23 日至經濟部進行簡報，蒙獲入選，經濟部將核撥新臺幣 170 萬元之計畫經費。</p> <p>十三、96 年度「臺北市特色商業輔導與發展計畫」第一階段提案構想書評選委員會會議於 96 年 2 月 1 日召開竣畢，計有茶商業同業公會所提「臺北古城，茶人傳香發展計畫」及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未來領袖 Taipei MAN(Mature & Nature)計畫」等 2 案入選。</p> <p>十四、96 年度「臺北市商店街區服務團暨先期輔導計畫」採購案於 96 年 2 月 8 日完成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開標作業，計有開新工程顧問(股)公司、中國生產力中心及清寰管理顧問(股)公司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資格審查結果均合格，並續於 96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二階段規格審查會議，評選結果由中國生產力中心優勝，將續辦議價及簽約事宜。</p> <p>十五、配合經濟部辦理 95 年度「活化地方商業環境—臺北市魅力商圈輔導計畫—時尚、藝文、楓香大道」計畫案，前輔導團隊遭汰換，經經濟部辦理輔導團隊甄選後，由清寰管理顧問(股)公司自 95 年 12 月 6 日至 96 年 12 月 5 日止接續執行本案。</p>
突破難題	無
未	來
施	政
重	點
一、	<p>為提升企業經營者對於營業場所安全設施維護檢查責任及意外發生時對消費者傷亡賠償保障，依據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賡續辦理本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p> <p>二、配合中央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辦理相關事宜。</p> <p>三、落實並健全商業會計制度。</p>

資料提供：臺北市商業管理處